

荷 泽 市 司 法 局

关于《菏泽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 (2023-2035年)》的审查意见

菏泽市民政局：

收到你单位送审的《菏泽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及相关材料后，我局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规划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并征求了法律顾问闫金铸、公职律师丁硕的意见。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审查过程

决策承办单位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并听取了法律顾问齐远松和公职律师刘健的法律意见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（一）关于决策权限

菏泽市民政局作为养老服务方面的主管部门，代市政府起草《规划》，主体适格，符合法定权限。

（二）关于决策程序

公众参与：决策承办单位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

征求了相关政府部门、部分养老服务机构的意见，对《规划》草案进一步完善。专家论证：认为该《规划》指导思想明确，技术路线可行，成果基本完备，达到专项规划编制要求，原则同意该规划。风险评估：明确了风险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综合判断认为该《规划》的实施风险等级为低风险，风险因素可控。

（三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

《规划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22〕18号）等相关法律及政策要求。

三、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

建议将“第26条保障措施与实施建议-3.建立弹性控制机制”中的“并由民政局审核确认并实施监督”修改为“并由民政局备案确认并实施监督”。

